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32號

聲　請　人　林素華
代　理　人　陳銘釗律師
相　對　人　忠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泰豐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徐俊成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為依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事業包括「飼料製造、批發、零售、寵物食品製造、批發、零售及其他等項目」，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8,000股，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為2,200股，占該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8%（計算式：2,200股÷ 28,000），迄今已逾6個月以上，頃悉相對人賴以經營製造飼料及寵物食品等事業之所有「工廠」（登記編號：00000000，地址：臺中市○○區○○路○段00號，坐落臺中市○○區○○段○○○○號）、所在土地（坐落同上段1238及1239等地號）及鄰地（坐落同上段1238-4及1239-4等地號），而屬於相對人支全部或主要部分財產。相對人竟未依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召集股東會，遑論有依同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特別決議，即於108年1月10日以「買賣」為原因，將所有權移轉登記與案外人楊君，致該工廠經登記為「歇業-遷廠」，而聲請人身為股東，卻一無所悉。

㈡尤有甚者，乃相對人於95年10月27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時，雖曾改選股東林子文為董事長，及股東廖秀秀為監察人，惟渠二人於翌年10月31日，已同意相對人分別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等之職務，有關相對人之任何營運，概由相對人負責，與渠二人無涉，故依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第227條等規定及合意終止契約之法理，渠二人與相對人間之董事及監察人等委任關係均已經消滅，惟經聲請人發現，渠二人竟仍分別列為相對人之董事及監察人，遂以利害關係人即股東之身分，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臺中市政府等申請抄錄相對人自95年11月間起迄今，送請主管機關為公司登記之相關資料，赫見如附表二（本院卷第14頁）所示各不實事項之登記，蓋相對人自95年10月27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後迄今，均未曾召開任何股東會以改選其董事及監察人，可見如附表二所示之各該事項均不實在，足認相對人之經營狀況，確有不法之情事存在，為維護聲請人等股東之權益，有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指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業務項目、財產情形、上開工廠交易文件等之必要。

㈢爰請求選派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如附表一（本院卷第13頁）所示相對人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等項目；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二、按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萬8000股（本院卷第97頁公司變更登記表），聲請人主張其繼續1年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計2200股，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七點八六，業據提出105年8月30日股東名簿（本院卷第17頁），本院命被告提出最新股東名冊，以確認聲請人是否持續超過六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公司百分之一之股份，相對人迄今未陳報，應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故聲請人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行使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身分要件，堪予認定。

四、又按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定，除具備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股東之要件

外，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定參照）。聲請人推薦本院選派徐俊成會計師擔任相對人之檢查人，相對人經本院函詢並未表示意見，本院審酌徐俊成會計師為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於82年間即取得會計師證書，資歷豐富，對於相對人業務、帳目及盈虧情況，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及適時維護保障聲請人與相對人其他股東之權益。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其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怡臻